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場地管理細則

109.09.10 地球科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5日總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系教室及會議室發揮最大效能，並有周全之管理維護，特訂定本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機關團體均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開放時間：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工作日(不含共同寒暑假)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不開放借用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另以專案申請。。

第四條 本系各場地使用優先順序為本系、地科院各單位、本校其他單位、校外單位。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及設備應在三天前填妥申請表(附表一)送本系簽准後方可借用。

第六條 本場地之借用，其分級收費之級別如下：

一級(按定價全額收費)：政府各機關、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

二級(按定價5折收費)：院內各單位收費之活動及校內各單位或社團主辦與學術、行政相關之活動。

三級(免費)：本系主辦之會議、活動及院內各單位不收費之活動。

夜間(17~21時)及假日收費：經專案簽准後，其場地使用費按日間收費標準加收50%。

第七條 收費標準及規定：

一、借用本系各場地應於使用前向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並另繳保證金，保證金收費標準與租借費用相同，以備損壞賠償之用，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校內單位租借免繳保證金。

二、租借收費標準每次以半天(4小時)計，超過半天者，以一天(8小時)計。

三、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名稱			階梯教室 (S-135)	中型教室(S-215-1; S-112; S-114)	一般教室 (S-118)	會議室 (218-1)	
席次			120人	40~60人	30人	15人	
收費 級 別	一級 (全額)	平日	4小時	6,000	3,000	2,000	1,000
		假日	4小時	9,000	4,500	3,000	1,500
	二級 (5折)	平日	4小時	3,000	1,500	1,000	500
		假日	4小時	4,500	2,250	1,500	750
彩排、場佈		4小時	2,000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系各場地，在使用時間內，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概由該使用單位按時價賠償不得異議。

第九條 所有場地禁止吸煙及牆面嚴禁張貼任何物品，另 S-135 階梯教室禁止攜帶食物、飲料。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總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科學學系場地借用申請單（附表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申請人	
		申請人 電話	
收據抬頭		連絡人	
		連絡人 電話	
使用事由		預計 人數	
日期	起迄時間	借用場地 請填寫場地名稱	
	起： 迄：		
承辦人		地球科學 系 主任	
保證 金	新台幣		
場地 費	新台幣		
應繳金額	新台幣 (請學校撥入地球科學學系帳戶)		
出納組			

- 注意事項：一、本申請單借用單位請自行影印一份至出納組繳款。
 二、出納組蓋章後請將正本送地球科學學系承辦人。
 三、收據抬頭請註明清楚。